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77號

原告 翰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武龍

被告 李耿銘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韓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48,562元【計算式：（41,300元/平方公尺×91.72平方公尺×119/140）+（41,300元/平方公尺×61.88平方公尺×27/28）+（41,300元/平方公尺×11.66平方公尺×27/28）=6,148,562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1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